

贵州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6〕2号

关于表彰“贵州师范大学 2014—2015 学年度 高职（专科）教学质量奖”获奖教师的决定

各学院（教学部），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贵州师范大学高职（专科）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校发〔2010〕41号）精神，经学校组织评选，共有 11 名教师获得“贵州师范大学 2014—2015 学年度高职（专科）教学质量奖”。为鼓励和表彰在高职（专科）教学工作中付出辛勤劳动并做出优异成绩的教师，学校决定对获奖教师进行表彰、奖励。

希望受表彰的教师再接再厉，认真学习，勤奋工作，不断取得新成绩。同时，学校号召全校教师向获奖教师学习，发扬潜心教学的精神，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，为学校高职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附件：“贵州师范大学 2014—2015 学年度高职（专科）教学质

量奖” 获奖教师名单

贵州师范大学

2016 年 1 月 5 日

附件

“贵州师范大学 2014—2015 学年度高职（专科） 教学质量奖” 获奖教师名单

材料与建筑工程学院：洪 流 牟洪仲

国际旅游文化学院：张 玮 周娜娜

职业技术学院：马 慧 聂华贤 胡 媛 宋嗣德

冯 晖 王莉霞

大学外语教学部：刘 琪